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廖有章先生獎學金  
申請表(藝術表現優異)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學號	
就讀系級	_____學院_____系_____年級		
身分證字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 (提供一個即可，須為學生本人帳戶，請以郵局或一銀優先)	
出生日期		郵局局號/銀行分行：	
電話(手機)：		郵局/銀行代碼：	
監護人(手機)：		帳號：	
e-mail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<b>國際/全國競賽得獎事實</b>			
(請條列式敘明，並檢附得獎證明文件於附件)			

繳交文件(必填)

- 1、 申請表  
2、 在學證明  
3、 上一學期成績單  
4、 帳戶封面影本  
5、 校內老師具名簽章之推薦信  
6、 得獎證明

\*附件請依序排列於申請表後，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。

補充資料(非必要)

- 7、 其他佐證文件（參展證明、作品集等）

存摺影本黏貼處

（能清楚辨識帳號及銀行代碼  
如有郵局或一銀，請優先檢附。）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本館尊重個資予以保密。
- 2、聯絡相關資訊務必填寫正確，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電郵通知。
- 3、採紙本申請，請依格式填具資料後擲寄本校，並註明：申請「廖有章先生獎學金」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**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。**  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收**
- 5、聯絡電話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454，洽王小姐。
- 6、截止日：每年 2 次。上半年受理時間 6/1-7/31；下半年受理時間 12/1-1/31。
- 7、本申請表請務必誠實填寫，若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，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。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（必填）